



文藻外語學院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102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4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www.wtuc.edu.tw>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 目 錄

■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壹、學校與研究所簡介	3
貳、招生依據	9
參、修業年限	9
肆、上課時間與地點	9
伍、招生所別、名額、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0
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規定事項	17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19
捌、考試	19
玖、成績計算方式	21
拾、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單寄發	22
拾壹、成績複查	22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23
拾參、錄取生報到	23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23
拾伍、附註	23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25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26
附表三、碩士班准考證	27
附表四、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	28
附表五、申訴表	29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表七、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八、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32
附表九、國外學歷切結書	33
附表十、報名郵件封面用表	3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三、文藻外語學院試場規則	39

## 重要事項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 ~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現場報名	102年3月18日(星期一) ~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現場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 ~ 17:00 星期六、日 8:00 ~ 12:00
通信報名	102年3月18日(星期一) ~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通信報名者 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寄發	102年4月11日(星期四)	
筆試	102年4月21日(星期日)	
口試	102年4月21日(星期日)	考生實際應試日期 時間依本校寄發之 口試通知單為依據
成績單寄發	102年4月30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	102年5月1日(星期三) ~ 102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統一採傳真方式 申請複查 傳真電話： 07-3425360
錄取名單公告	102年5月10日(星期五)	
錄取生報到	102年5月20-21日(星期一、二)	通信報到者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開始遞補	102年5月24日(星期五)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網址：<http://www.wtuc.edu.tw>

## 壹、學校與研究所簡介

校名	文藻外語學院
地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教務處招生組：(07) 3426031 轉分機 2131~2134
傳真	教務處招生組：(07) 3425360
網址	<a href="http://www.wtuc.edu.tw">http://www.wtuc.edu.tw</a>
學制及所、系 (科)、中心	<p>研究所：</p> <p>【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多國語複譯研究所、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p> <p>【碩士在職專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p> <p>日間部四技：英國語文系、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日本文系、應用華語文系、外語教學系、翻譯系、國際事務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傳播藝術系</p> <p>師資培育中心：研究所學生經甄試後可修讀國小師資教育學程</p> <p>本校另設有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進修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p>
辦學成效 與 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 2006 至 2012 年，連續 7 年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款近 4 億元。</li> <li>2、根據天下雜誌 Cheers「2012 最佳大學指南」，本校於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大學部出國交換生佔大學部比例、大學部外籍教師佔比、大學雙主修生佔大學部總人數比例及大學輔系生佔大學部總人數比例等方面皆為私立技職院校中排名第 1 名。</li> <li>3、根據遠見雜誌大學專刊「2012 入學指南·首創大學聲望調查—找到你的優質大學」，本校在大學部開設的全英語教學科目數量、大學部學生赴國外修學分人數、國際合作計畫數、國際合作計畫總金額等方面均為技職院校全國第 1 名，技術學院畢業生表現排名為全國第 2 名。</li> <li>4、本校開設多種外語（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文、拉丁文、意第緒文（Yiddish）、俄文及義大利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外語人才及多國語複譯人才。</li> <li>5、本校區域網路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師生活動頻繁區域。</li> <li>6、華語中心於每年均開辦華語班及華語師資培訓班，學生國籍涵蓋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與亞洲等近 30 國。</li> <li>7、本校與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等 20 餘國 100 多所大學校院簽定學術交流協定，並積極舉辦師生交流。</li> </ol>
生活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省道台 1 線（民族一路）旁，國道 1、10 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營出口）下，前進至民族一路左轉約 1 公里即到本校。</li> <li>2、本校位於北高雄河堤與榮總商圈間，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漢神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交通便利。</li> <li>3、校區附近有多家商店提供餐飲及日常生活用品；校內有全家超商與敦煌書局等可提供生活所需，生活機能完善。</li> <li>4、本校宿舍原則上不提供研究所學生申請。學務處學生宿務組之學校租屋資訊網頁（<a href="http://www2.wtuc.edu.tw/houserent/">http://www2.wtuc.edu.tw/houserent/</a>）中，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li> </ol>
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碩士班：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101 學年度學雜費為 52,807 元/學期；如超過每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上限，超修部份須另行繳交學分費（含實習課程之科目，則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li> <li>2、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101 學年度收費標準：學分費 5,075 元/學分，學雜費 15,227 元/學期）</li> </ol>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教學 目 標	<p>隨著全球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人士對華語文學習的需求日益迫切，學習華語已經蔚為一種世界性的學術風尚。近年來，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已在全球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地快速成長。因此本所希望培育學生具備以下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海外華語教學之能力。</li> <li>■具備針對特定對象，研發華語教材之能力。</li> <li>■具備運用數位科技、教學及製作教材之能力。</li> </ul>
課 程 設 計 與 特 色	<p>在教育部規定的共同華語教學相關課程外，本所特別著重在三大類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華語文數位化教材的編寫課程</li> </ul> <p>媒體與華語教學、華語電腦輔助教學是將多媒體應用於教學上的課程；語文教材教法、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則希望由傳統教材的編寫，推展至運用數位科技於華語教材的編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的涵養課程</li> </ul> <p>本所不僅重視華語教師所應具備的語言教學能力，亦重視學生的中國文化涵養。文言文教學法、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名著選讀等課程，均為加強學生中國文化涵養所設計的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種選擇的外語課程</li> </ul> <p>結合了文藻的外語優勢，開設多元文化導論的課程，在英語之外更有法、德、西、日、韓、越南文、馬來文、泰文、印尼文...等多種外語課程，有助於海外華語教學。</p> <p>本所規劃核心課程必修15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漢語語言學領域、華語文教學領域各至少選修二門課；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選修一門課；總計36學分之畢業學分。</p> <p>畢業前應提出下列一項外語能力證明：A.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B.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8學分，已取得華語教師認證者不受此限。</p> <p>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學生如有教學證明，可以抵免）。在實習安排方面，本所將幫助學生安排校內及校外實習。校內實習如參與華語中心的活動，與外國學生交流，觀摩學習華語教學，或在華語中心任教、一對一課後輔導等。校外實習方面本所將安排產學合作或赴本校姐妹校、海外台商公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期滿發給實習證明。</p>
授 予 學 位	文學碩士學位（MA）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	
教學目標	<p>本所成立宗旨在於培育多國語專業口筆譯人才，培養學生具備下列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口筆譯之專業知能。</li> <li>■具備多國語高級口、筆譯實務能力。</li> <li>■具備翻譯編審、翻譯專案管理能力。</li> <li>■具備跨文化溝通口、筆譯能力。</li> <li>■具備跨學科知識（經濟、科技、法政、醫藥、媒體、文學、藝術等）的高階翻譯能力。</li> </ul>
課程設計與特色	<p>本所設立之目標，旨在為學制內之各產學界及業界培育優秀的「外語」及「翻譯」之人才。具體而言，本所之課程設計與特色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多國語口筆譯為兩大方向，融合跨文化、跨學科等綜合溝通與應用知識於翻譯教學之中。</li> <li>■課程規劃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每位學生需修滿至少 55 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 41 學分（內含論文 6 學分及實習 5 學分），選修課程 14 學分。</li> <li>■必修課程包括一般筆譯（英譯中）、一般筆譯（中譯英）、一般筆譯（一）（外語譯中）、口譯技巧、研究方法、經貿與商業筆譯（英譯中）（中譯英）、一般筆譯（二）（外語譯中）、電腦與輔助與專案管理、逐步口譯（英譯中）、逐步口譯（外語譯中）、視譯（中英互譯）、逐步口譯（中譯英）、實習、論文。</li> <li>■選修課程包括：專業筆譯（外語譯中）、影視翻譯（外語譯中）、專業逐步口譯（外語譯中）、法政筆譯（中英互譯）、科技醫藥工程筆譯（中英互譯）、影視翻譯（中英互譯）、同步口譯（英譯中）（中譯英）、進階逐步口譯（中譯英）（英譯中）。</li> </ul>
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學位（MA）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目標

本所成立宗旨為培育國際企（事）業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故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下列能力：

- 國際事業經營管理的理論思維與實務管理能力。
- 瞭解文化創意產業和國際會展產業等新興產業的特性與發展創業能力。
- 培養研究、分析、解決問題與團隊領導的能力。

課程設計與特色

■本所課程以「國際事業經營管理」為主，「國際文化研究與實務」為輔，本所畢業學分數為38學分，其中必修課為22學分、選修課為16學分。

1. 「國際事業經營管理」課程：

國際經濟、國際財務管理、國際作業與運籌管理、策略管理與組織文化、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資訊管理、創業管理等。

2. 「國際文化研究與實務」課程：

國際文化觀光與文化產業、國際會議展覽規劃實務、跨國文化政策研究、非營利事業組織管理、節慶文化實務與研究、國際城市文化導覽實務、國際文化交流實務。

3. 共同必修課程：

國際文化研究理論與實務導論、產業經營與管理、倫理決策與領導、國際行銷管理、海（內）外研習（一、二）、歷史與文化研究專題、研究方法（一、二）、論文（一、二）。

■本所特色為：

1. 整合本校國際企業管理、國際事務、傳播藝術及外語相關系所師資，配合全球化趨勢及區域發展特色，培育具有跨國事業的經營管理人才。包括重點發展產業如文創產業、國際會展產業和國際志工事業等等。
2. 突破傳統企業管理、文化理論研究、藝文行政與國際事務的定型化教學，本所的國際企業經營管理課程融入國際文化交流、節慶會展策劃與文化素質等內涵。
3. 逐步推動全英語授課，發揮本校外語優秀教學訓練，結合本校充沛的外語資源，鼓勵學生選修第二外語，強化其國際語文之交流能力。
4. 鼓勵「海（內）外研習」課程，推動實際參訪海外國際企業，擴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授予學位

管理學碩士學位（MBA）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目標	<p>培育學制內之各級學校（大、中、小學、幼稚園）及產業界（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外語補教業、外語出版業、外語傳播業及其他外語文教相關機構等）優秀的「外語教學」及「外語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之人才，培養學生具備以下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兼具外語教學理論基礎與實務技巧之能力。</li> <li>■ 兼具外語學習教材／遊戲之研發能力與潛力。</li> <li>■ 具備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的理論與實務之能力。</li> <li>■ 具備外語教學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研究能力。</li> <li>■ 具備撰寫外語教學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學術論文的能力。</li> </ul>
課程設計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教學目標，在課程設計上，以「外語教學」與「教學科技」課程為經，而以「外語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課程為緯，使研究生在完成碩士課程後，皆具有外語教學、教材研發與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研究知能。每位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始得畢業。</li> <li>■ 「必修課程」指導學生認識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的理論以及產業經營與管理、研究方法、論文及海內外觀摩研習等課程，以奠定研究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的基礎。</li> <li>■ 「外語教學」相關選修課程包含：外語教學理論、外語課程設計與發展、第二外語習得、外語學習策略與風格、外語教材創研、外語教材開發與實作、測驗與教學評量、外語教學數位學習與軟體應用研究、應用語言學研究。</li> <li>■ 「外語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相關選修課程包含：外語文教事業現況專題研究、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策略研究、外語文教事業品質管理研究。</li> </ul> <p>選修課程之開設將依實際需求而有所變動。</p>
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學位（MA）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目標	<p>在本校全人教育的教育理念下，本所教學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以下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位傳播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研究能力。</li> <li>■數位傳播及文化創意產業的設計與製作能力。</li> <li>■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所需之創意思考及藝術人文素養。</li> <li>■數位傳播及藝術產業所需之國際視野及專業英語能力。</li> <li>■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與行銷能力。</li> </ul>
課程設計與特色	<p>課程設計以數位傳播及創意產業為藍本，以創意開發、媒體製作與應用、藝術行銷為其軸心，並依數位傳播及藝術管理行銷的專業領域進行課程規劃。本所畢業學分為38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修課程」指導學生認識文化創意產業、當代傳播研究和當代藝術趨勢與實務，奠定媒體及創意產業研究與創作能力。另開設海外（內）研習課程提供學生與國外（內）傳播及藝文領域之單位交流機會，以達具國際觀之人才培育目標。</li> <li>■「選修課程」係針對學生主修領域，提供理論與實務課程，以深化學生在數位傳播及創意產業的專業能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位傳播領域：課程設計以創意、傳播、媒體應用的整合為主軸，以培育學生具備媒體創作與應用、媒體研究與分析的能力。</li> <li>2. 藝術管理與行銷領域：課程設計以文化創意產業、藝術行銷、藝術理論與鑑賞為主軸，以培養學生具備藝術行政與藝術行銷的能力。</li> </ul> </li> </ul>
授予學位	<p>藝術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MFA）或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MA）</p> <p>*視修課領域及論文性質而定，以學術研究論文為論文考試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以創作報告論文為論文考試者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MFA）。</p>

## 貳、招生依據

文藻外語學院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2136 號函同意核定之「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以二至四年為原則。修畢各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各所訂定之畢業門檻，以及通過學位考試者，始授予碩士學位。

## 肆、上課時間與地點

一、上課時間：

(一) 碩士班課程安排以日間為原則；惟各所得依需要彈性調整。

(二)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夜間及週末為原則；惟各所得依需要彈性調整。

二、上課地點：本校（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伍、招生所別、名額、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所 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筆 試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言學 50%</li> <li>2. 中國文化概論 25%</li> <li>3. 英文 25%</li> </ol>
錄 取 標 準		依筆試三科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言學。</li> <li>2. 英文。</li> <li>3. 中國文化概論。</li> </ol>
電 話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3、5103、5104
網 址		<a href="http://achinese.wtuc.edu.tw">http://achinese.wtuc.edu.tw</a>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li> <li>2. 英文考試題型：測驗題佔 60%-70%，其餘為非測驗題。</li> <li>3. 本組招生名額為 9 名，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甲組與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li> </ol>

所 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身分		非英語之外語主修生或 中小學語文教師	華語教師
報考資格		<p>具備以下三項報名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其主修為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外國語科系（不含英語）者。</li> <li>2. 雙主修有一主修為上述語言，或修習上述任一外語達40學分以上者。</li> <li>3.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li> </ol>	<p>同時具備以下兩項報名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li> <li>2. 具備與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li> </ol>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自傳一式三份。</li> <li>2. 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li> <li>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li> <li>4. 推薦函二封。</li> <li>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外國語之學習經驗、外語程度考試與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自傳一式三份。</li> <li>2. 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li> <li>3. 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4. 推薦函二封。</li> <li>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華語文對外教學相關研究著作、獎章、專題研究報告、相關工作推展成果及研究證明等）。</li> </ol>
	筆 試 30%	國語文能力測驗。	
	口 試 40%	中英文口試：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表達能力及發音等項計分。	
錄取標準		依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三項成績總合高低依序錄取，但有一項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1. 國語文能力測驗；2. 中英文口試；3. 書面資料審查。	
電 話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3、5103、5104	
網 址		<a href="http://achinese.wtuc.edu.tw">http://achinese.wtuc.edu.tw</a>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li> <li>2.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含雙主修有一主修學分符合報考資格）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li> <li>3. 本組招生名額為6名，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甲組與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li> </ol>	

所 別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法語組	德語組	西語組	日語組
招生名額		4 名	3 名	4 名	4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力）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b>① 英語語言能力或</b> <b>② 報考組別之第二外語語言能力</b> ※上述兩項外語語言能力符合一項即可	<b>① 英語語言能力</b>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 3. 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電腦測驗 173 分或網路測驗 61 分（含）以上。 4. 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含）以上。 5. 雅思（IELTS）測驗 5.0（含）以上。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40-59）（含）以上。			
		<b>②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b>			
	<b>法語語言能力</b>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法語能力測驗進階中級 300 分。 2.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150 分。 3. DELFB1。	<b>德語語言能力</b>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歌德 B1 級德語檢定考「尚可級」180 分。 2.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150 分，口試 S2 以上。 3. 德語職場檢定考試「BULATS」B1 級。	<b>西語語言能力</b>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DELE 西語能力測驗 B1 總分 70 分。 2.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150 分。 3. 西班牙語職場檢定考試「BULATS」B1 級。	<b>日語語言能力</b>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之 60%（含）以上。 2.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 3. F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180 分。	
考試項目及配分百分比	筆試 50%	1. 中英文摘譯 25%。 2. 第二外語摘譯（外語譯中）25%。			
	口試 50%	1. 英文口試 30%。 2. 第二外語口試 20%。			
錄取標準	依筆試及口試各科成績按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順序	1. 中英文摘譯。 2. 英文口試。 3. 第二外語摘譯（外語譯中）。 4. 第二外語口試。				
電 話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3、6402、6403				
網 址	<a href="http://gimti.wtuc.edu.tw">http://gimti.wtuc.edu.tw</a>				
備 註	1. 本所畢業學分為 55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3. 各組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所 別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筆試 50%	管理學。
	口試 50%	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管理學。
電 話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3、6203
網 址		<a href="http://c031.wtuc.edu.tw">http://c031.wtuc.edu.tw</a>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畢業學分為38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li> <li>2. 未具商管背景之研究生需要至大學部補修商業管理基本專業課程9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li> <li>3. 畢業門檻：至少參加一場以上國內或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li> <li>4. 鼓勵考取初階ERP規劃師證照。</li> <li>5. 每學年皆提供免費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考試一次。</li> </ol>

所 別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1.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2.對國際事業經營或國際文化交流領域有興趣且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者。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面 資料 審查 30%	1.進修計畫（含讀書計畫及研究專題）10%。 2.中、英文自傳、履歷、實務工作表現（如：相關實務經驗、獲獎證明、學程證書、證照、外語檢定、國際事業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表現等）20%。 ※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合訂成冊（A4尺寸）。
	筆試 40%	管理實務。
	口試 30%	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管理實務。 3.書面資料審查。
電 話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3、6203
網 址		<a href="http://c031.wtuc.edu.tw">http://c031.wtuc.edu.tw</a>
備 註		1.本所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截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 4.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所 別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1.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2.有興趣從事外語文化教育事業且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面 資料 審查 30%	1.進修計畫（含進修目的、進修規劃、預期進修成果）10%。 2.實務工作表現（如：工作經驗、獲獎證明、外語檢定與外語文教事業活動表現等）20%。 ※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合訂成冊（A4 尺寸）。
	筆試 40%	外語教學、外語文教事業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以英文作答）。
	口試 30%	英文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3.書面資料審查。
電 話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3、5203
網 址		<a href="http://c036.wtuc.edu.tw/">http://c036.wtuc.edu.tw/</a>
備 註		1.本所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截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 4.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補修經所長同意之大學部相關學系的科目至少 4 學分，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5.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所 別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1.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2.對於傳播或藝術領域有興趣且具半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 項目 及配 分百 分比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60%	1.進修計畫：針對數位傳播或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之主題所進行的進修計畫，含進修目的、進修規劃、預期進修成果 20%。 2.實務工作表現：包含履歷、自傳、相關實務經驗（例如：專題報告、學術著作、數位傳播或文創產業相關領域之證書、成果報告或作品集…、英檢證書等）40%。  ※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合訂成冊（A4 尺寸）。
	口 試 40%	口 試。 ※1.依考生之進修計畫與實務工作背景進行面談。 2.考生可提供近 5 年內數位傳播或藝術創作之代表作品 1~3 件。影音類代表作品以光碟或數位檔播映，藝術創作類提供原作。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電 話		(07) 342-6031 分機 2131、2133、6505
網 址		<a href="http://c032.wtuc.edu.tw/">http://c032.wtuc.edu.tw/</a>
備 註		1.本所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碩士學位論文）。 2.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工作年資計算自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截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之年資。 4.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補修經所長同意之大學部相關系別的基礎科目至少 4 學分，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如從事傳播、數位製作或藝術行銷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累積達 1 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以免下修大學部相關系別之基礎科目。 5.本所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 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

- (一) 現場報名：102年3月18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三)截止，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 ~ 下午5:00。  
星期六、日 上午8:00 ~ 中午12:00。
- (二) 通信報名：102年3月18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三)截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 通信報名：報名者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並貼妥照片後，請以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收件人：文藻外語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信封請貼妥本簡章所附「報名郵件封面用表」(附表十)。

### 三、報名費

- (一) 報名費：一律為新臺幣 1,500 元。  
繳款方式：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正本或以銀行繳(匯)款方式或ATM轉帳方式(以銀行繳(匯)款或ATM轉帳繳款須附收據影印本)繳交，亦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
  - 1. 郵政匯票  
受款人：抬頭請填「文藻外語學院」
  - 2. 銀行繳(匯)款或ATM轉帳繳款  
匯款銀行：台灣企銀 博愛分行(銀行代號：050)  
戶名：文藻外語學院  
帳號：00312025566  
\*上述繳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 3. 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納。
- (二) 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 30% (即報名費為新臺幣 1,050 元)【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准考證  
親自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報名表副表」(附表二)及「碩士班准考證或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報考碩士班考生請繳附表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繳附表四)，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二吋證件用照片(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報考所組別)。
-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
  - 1. 國內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國內專科畢業報考者寄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學生證需蓋註有101學年度下學期之註冊章)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需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若繳未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者,需另附本簡章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九)正本乙份。
4. 專科畢業以外之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影印本。

(三) 報名費證明文件

請以郵政匯票正本或銀行繳(匯)款收據影印本或 ATM 轉帳收據影印本繳交,亦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

(四) 工作服務年資相關證件

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八)。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資料請勿與各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訂,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五) 各所規定繳交之文(表)件。

(六) 報考多國語複譯所碩士班者,應繳交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或報考組別第二外語(法語、德語、西語或日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七) 報考華語文教學所碩士班乙組或各所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該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八) 國軍義務現役人員,須服役部隊出具 102 年 9 月 1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國軍志願現役人員,請依國防部規定,檢附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報名。

(九)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需繳退伍令影印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五、報名手續

(一) 現場報名考生請將文件依前項所列繳交資料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夾子夾妥後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 通信報名考生請將文件依前項所列繳交資料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夾子夾妥後,裝入 B4 信封內,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封請貼妥本簡章所附「報名郵件封面用表」,參見附表十)。

## 六、注意事項

(一)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後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各項應繳交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報名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追認或要求更改。

(三) 報名表正、副表中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照片及報考所組別)、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學歷資料、工作經歷及檢附資料為本會查驗考生身分與審查考生報考資格用,聯絡地址為本會寄發准考證、口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或未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本會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考生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報名表件寄出(繳交)前,請詳細檢查,如因表件不全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有異議。

- (五)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資格審查不符而遭退件考生，如對審查有任何疑義，應於102年4月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具申訴表(附表五)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本會應於102年4月9日(星期二)前回覆。

##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寄發。考生若於4月16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07)3426031轉2131~2134，辦理補發作業。
- 二、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前如有遺失或損毀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等在有效期限內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三、考生准考證於考試當日遺失或損毀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捌、考試

- 一、華語文教學所碩士班乙組與各所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將由各所書面審查委員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
-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與口試：
  - (一)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
    - 1. 日期：**102年4月21日(星期日)**。
    - 2. 時間及地點：考生請依考試時間表(如後)所載時間及試場座位分配表之地點於本校(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參加考試。
    - 3. 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102年4月20日，星期六)下午2:00於本校民族路與鼎中路校門口及本校網頁(<http://www.wtuc.edu.tw>)公布。
  - (二)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口試：
    - 1. 日期：**102年4月21日(星期日)**。
    - 2. 時間及地點：報考華語文教學所碩士班乙組、多國語複譯所碩士班、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所碩士班及各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請依本校與准考證同時寄發之「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放棄論。
    - 3. 華語文教學所碩士班乙組、多國語複譯所碩士班、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所碩士班及各所碩士在職專班口試，以於4月21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21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20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請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 4. 參加各所口試考生，所繳驗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 考試科目時間表：

1. 研究所碩士班

所 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102年4月21日(星期日)		
	第一節 08:30   10:10	第二節 10:30   12:10	第三節 13:10   14:1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中國文化概論 (筆試)	語言學 (筆試)	英文 (筆試)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乙組)	國語文能力測驗 (筆試)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及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所碩士班口試時間說明如下： 1.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2. 口試以4月21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21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20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請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 (筆試)		

所 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102年4月21日(星期日)		
	第一節 08:30   10:10	第二節 10:30   12:10	英文口試及第二外語 口試時間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碩士班) (法語組)、(德語組) (西語組)、(日語組)	中英文摘譯 (筆試)	第二外語摘譯 (外語譯中) (筆試)	1. 英文口試及第二外語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2. 英文及第二外語口試以4月21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21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20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請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 2.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所 別	考 試 科 目 及 時 間	
	10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08:30   10:10	口 試 時 間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實務 (筆試)	1.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2.口試以4月21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21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20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外語教學、外語文教事業 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 (筆試)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無筆試。 2.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3.口試以4月21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21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20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 (四) 筆試及口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等在有效期限內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2. 考生參加華語文教學所碩士班乙組、多國語複譯所碩士班、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所碩士班或各所碩士在職專班口試時，請按口試通知單註明之時間到場，並攜帶「准考證」正本、「口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3. 考生參加筆試與口試前務請詳閱准考證上之「試場規則」（如附錄三）。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玖、成績計算方式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成績核算方式（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總成績＝語言學分數×50%＋中國文化概論分數×25%＋英文分數×25%

### 二、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分數×30%＋筆試分數×30%＋中英文口試分數×40%

### 三、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

總成績＝中英文摘譯分數×25%＋第二外語摘譯（外語譯中）分數×25%＋英文口試分數×30%＋第二外語口試分數×20%

### 四、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

總成績＝筆試分數×50%＋口試分數×50%

### 五、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分數×30%＋筆試分數×40%＋口試分數×30%

### 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分數×30%＋筆試分數×40%＋口試分數×30%

### 七、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分數×60%＋口試分數×40%

## 拾、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單寄發

一、筆試各科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方式：

（一）依成績計算方式核算考生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則於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均予錄取。

（三）本會除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惟所定之備取生成績需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遞補之。

（四）總成績若未達該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書面審查資料或口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通知單於102年4月30日（星期二）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於5月2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07）3426031轉2131～2134，由本會辦理補發作業。

## 拾壹、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請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及准考證影印本，一律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3425360）向本會提出申請；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本會確認成績複查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單及准考證影印本）是否收齊，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日期：102年5月1日（星期三）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5：00截止。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於102年5月6日（星期一）前，以限時郵件寄出回覆考生。

##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榜單公布日期：**102年5月10日（星期五）**。
- 二、放榜方式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錄取本校之考生名單」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wtuc.edu.tw>。
  - （二）由本校以限時郵件寄發通知書予錄取生。

## 拾參、錄取生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書上所規定之日期內，親自到校或以掛號郵件郵寄方式，將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須填繳報到切結書）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親自報到時間為**102年5月20~21日（星期一~二）上午8:00至下午5:00止**，通信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親自到校或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 拾肆、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不符有所疑義，得於102年4月2日（星期二）前，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本會應於102年4月9日（星期二）前回覆。
- 二、考生若對考試事宜有所疑義，得於考試後3日內（102年4月24日，星期三），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5日內回覆。
- 三、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於放榜後4日內（102年5月14日，星期二），填具申訴表（附表五），親自送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5日內回覆。
- 四、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五、電話、口頭、傳真或以E-mail方式申訴，本會不予受理。

##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新臺幣**50元**。
- 二、簡章購買方式：
  - （一）親自購買：可至本校民族路或鼎中路校門警衛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四維教室、鳳山教室、建國教室與台南推廣教育中心購買。

推廣教育中心四維教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45號（四維文教院）。

推廣教育中心鳳山教室：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231號（鳳山國小忠孝大樓）。

推廣教育中心建國教室：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4號（道明中學于斌社教中心）。

台南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市北區開元路68巷11號（玫瑰道明傳教修女會址）。



- (二) 通信購買：附 50 元郵政匯票正本（抬頭請指明：文藻外語學院），並檢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回郵普通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 17 元；普掛 30 元；限掛 3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寄：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學院教務處招生組。函購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購買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三、簡章自行下載：請至本校首頁（[www.wtuc.edu.tw](http://www.wtuc.edu.tw)）進入行政單位之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於「招生組\_資訊服務」選項中選擇「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下載。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4。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會決議為準。

**文藻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表正表**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 E-mail	(H):	(Mobile):		
		(O):	E-mail:		
		E-mail:			
	聯絡地址	□□□□□□			
	報考所組別	_____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西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現任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任職部門		職位		
	現職年資		起迄年月		
學歷資料	大學/研究所系所	畢(肄)業	學位	起迄年月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行業別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檢附資料	1.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准考證。 2.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銀行繳(匯)款收據影印本或 ATM 轉帳收據影印本)。 3.學歷(力)證明文件。 4.各所規定繳交之文(表)件。 5.報考多國語複譯所碩士班者,應繳交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或報考組別第二外語(法語、德語、西語或日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6.報考華語文教學所碩士班乙組或各所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該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7.工作服務年資相關證件。 8.退伍令影印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簽認	1.本表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接受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六、注意事項」(第 18~19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文藻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表副表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 E-mail	(H):	(Mobile):		
		(O):			
		E-mail:			
	聯絡地址	□□□□□□			
	報考所組別	_____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西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任職部門		職位		
	現職年資		起迄年月		
學歷資料	大學/研究所系所	畢(肄)業	學位	起迄年月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行業別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簽認	1. 本表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接受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六、注意事項」(第 18~19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div>				

文藻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碩 士 班 准 考 證

所 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10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08:30 ~ 10:10	第二節 10:30 ~ 12:10	第三節 13:10 ~ 14:1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甲組)	中國文化概論 (筆試)	語言學 (筆試)	英文 (筆試)
所 別	第一節 08:30 ~ 10:10	口 試 時 間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乙組)	國語文能力測驗 (筆試)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所 別	第一節 08:30 ~ 10:10	第二節 10:30 ~ 12:10	英文及第二外語 口 試 時 間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碩士班) (法語組)、(德語組) (西語組)、(日語組)	中英文摘譯 (筆試)	第二外語摘譯 (外語譯中) (筆試)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 「口試通知單」為準
所 別	第一節 08:30 ~ 10:10	口 試 時 間	
國際事業暨文化 交流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 (筆試)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組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 西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1) 考試地點：文藻外語學院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2)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參加筆試及口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 文藻外語學院

##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

所 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10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第一節 08:30   10:10	口 試 時 間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實務 (筆試)	1.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2.口試以4月21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21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20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請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外語教學、外語文 教事業經營管理等 相關領域 (筆試)	
創意藝術產業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無筆試。 2.口試時間與地點,請依「口試通知單」為準。 3.口試以4月21日(星期日)當天完成為原則,若考生人數過多無法於4月21日當天完成口試者,本校得安排於4月20日(星期六)進行,實際口試時間仍依「口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按時報到。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姓 名： _____ 報考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1) 考試地點：文藻外語學院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2)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參加筆試及口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 文藻外語學院

###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西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申訴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事宜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電 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理由					
親自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訴時間：資格審查疑義於 102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截止，逾期不受理。  
 考試事宜疑義於 102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截止，逾期不受理。  
 招生過程疑義於 102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截止，逾期不受理。



## 文藻外語學院

###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准考證 號碼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西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聯絡 電話	( )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考生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六) 連同成績單及准考證影印本, 一律以傳真方式 (傳真電話: 07-3425360) 向本會提出申請。

考生簽章:

✂

**文藻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准考證 號碼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西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	聯絡 電話	( )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	
		※	
		※	
複查單位簽章	※		

註: ※考生請勿填寫, 由複查單位填寫並影印存檔

# 文藻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文藻外語學院

研究所

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學院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乙組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報名考生證明服務年資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確  
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  
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或原校密  
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  
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研究所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  
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學校所在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郵件封面用表

學校填寫資料 申請生勿填

地 址：	寄 件 人：	<p>文藻外語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收</p> <p>(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p> <p>報名所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德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西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文教學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p>	80793
<p>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p>			

報名資料 (請考生依序整理)

- 1.郵政匯票正本或銀行繳(匯)款收據影印本或ATM轉帳收據影印本
- 2.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
- 3.准考證(報考碩士班考生請繳附表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請繳附表四)
- 4.學歷(力)證明文件
- 5.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 6.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 7.各所規定繳交之文(表)件
- 8.報考多國語複譯所碩士班者,應繳交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或報考組別第二外語(法語、德語、西語或日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9.報考華語文教學所碩士班乙組或各所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該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 10.其他(請自行填寫):

※「資料袋封面」填寫完畢請緊貼在報名郵件袋封面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藻外語學院

##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試場規則

- 一、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處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後之各節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 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七、 凡隨身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一經發現扣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八、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與考試科目無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 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處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後之各節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七、凡隨身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一經發現扣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扣該科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與考試科目無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